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如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